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有關末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之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應為每股0.02港元（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而非該通函內（因打印錯誤）所述之0.20港元。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